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2)苏0681破53号

申请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住所地启东市汇龙镇惠丰镇惠丰街15号。

负责人：周剑波。

被申请人：启东宝锬钢铁有限公司，住所地启东市汇龙镇港西路北首（汇融钢贸城内）。

法定代表人：叶李金。

申请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以下简称农商行惠丰支行）以启东宝锬钢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为由，向本院申请对被申请人宝锬公司进行破产清算。本院于2022年6月10日向被申请人宝锬公司送达了通知书。在法定期限内，宝锬公司未向本院提出异议。

本院查明：1. 被申请人宝锬公司成立于2011年1月17日，以金属材料、建筑材料等批发、零售为主要经营范围；2. 被申请人至今尚欠申请人借款本金299万元及利息，且在异议期满之前未能清偿申请人的债务；3. 被申请人宝锬公司注册机关为启东市行政审批局。

本院认为，被申请人宝锬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事实存在，明显缺乏清偿能力，该公司已具备破产原因，且宝锬公司住所地

在启东市，登记机关为本市行政审批局，本院对本案具有管辖权。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第十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对被申请人启东宝锬钢铁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

审 判 长 朱志亮

审 判 员 金 鑫

审 判 员 李兴冲

二〇二二年六月十七日



法 官 助 理 连文涛

书 记 员 袁艺津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决定书

(2022)苏0681破53号

2022年6月17日，本院根据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启东宝锟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南通市中级人民法院通过随机摇号方式从破产管理人名册中选择管理人，依照《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十六条之规定，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李培红为管理人负责人。

管理人应当勤勉尽责、忠实执行职务，履行《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管理人的各项职责，向人民法院报告工作，并接受债权人会议和债权人委员会的监督。管理人职责如下：

- （一）接管债务人的财产、印章和账簿、文书等资料；
- （二）调查债务人财产状况，制作财产状况报告；
- （三）决定债务人的内部管理事务；
- （四）决定债务人的日常开支和其他必要开支；
- （五）在第一次债权人会议召开之前，决定继续或者停止债务人的营业；

- (六) 管理和处分债务人的财产;
- (七) 代表债务人参加诉讼、仲裁或者其他法律程序;
- (八) 提议召开债权人会议;
- (九) 本院认为管理人应当履行的其他职责。

管理人应根据本决定书及时刻制启东宝锬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印章,依法申请开设启东宝锬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专用账户,开展清算工作。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公告

(2022) 苏 0681 破 53 号

本院根据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启东宝锑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启东宝锑钢铁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 2022 年 9 月 2 日前，向启东宝锑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 288 号天空之城 3 号楼 17 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李培红、陈建，联系电话：13485115619、13912298906）申报债权。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启东宝锑钢铁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者财产持有人应当向启东宝锑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 2022 年 9 月 16 日 15 时 30 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

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公告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江苏省启东市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2)苏0681破53号

:

本院根据江苏启东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惠丰支行的申请裁定受理启东宝锟钢铁有限公司破产清算一案，并指定北京市隆安（南通）律师事务所担任管理人。你单位应在2022年9月2日前，向启东宝锟钢铁有限公司管理人（通信地址：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青年东路288号天空之城3号楼17层；邮政编码：226000；联系人：李培红、陈建，联系电话：13485115619、13912298906）申报债权，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如未能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可以在破产财产分配方案提交债权人会议讨论分配前补充申报，但此前已进行的分配，不再对你（或你单位）补充分配，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由你（或你单位）承担。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

本院于2022年9月16日15时30分在启东市人民法院第十五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注：为落实新冠肺

炎防控工作要求，本院将视情决定债权人会议形式是否由书面形式召开；书面召开债权人会议的，本院将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三）》第十一条规定，提前通知债权人）。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会议时应提交个人身份证明；如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参加会议时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二年七月二十七日

